

訂立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背景

觀塘區議會會議常規並無明文規定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方法及程序。

目的

2. 為使今次選舉得以順利進行，現夾附上屆觀塘區議會所採用的選舉方法及程序(見附件)，供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考慮接納附件所列的選舉方法及程序，然後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選出各委員會及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

選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1. 根據觀塘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所屬的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便不能參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或投票)。
2. 各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所屬的工作小組成員互選產生。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工作小組，便不能參與有關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或投票)。
3. 獲選為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必須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4. 每份提名表格必須由三名委員(包括一名提名人及兩名和議人)簽署。每名委員最多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而參與選舉的議員均不可充當自己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填妥的提名表格須在區議會主席於會議席上宣布提名結束之前交給他。
5. 選舉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選票會於會議席上派發。
6. 有權參與投票但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則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於選舉中代為投票。
7.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則該名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為主席。同樣，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便自動當選為副主席。每次選舉均須首先選出主席，然後才選出副主席。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並當選為主席，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8. 如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經投票後而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9. 如有兩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兩人在該輪投票所得票數仍然相同，則須以抽籤的方法決定其中一位候選人當選。
10. 如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直至餘下兩名候選人。該兩名候選人須進行另一輪投票，獲票數最多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人所得票數仍然相同，則須以抽籤的方法決定其中一位候選人當選。
11. “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